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73,05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6,587,011,785股*0.033元/股=217,371,388.9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7,371,388.91元÷6,637,984,837股*10= 0.32746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7465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7465元/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回购。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973,052股后的6,587,011,7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GRIFOLS,S.A.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973,05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6,587,011,785股*0.033元/股=217,371,388.91元；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217,371,388.91元÷6,637,984,837股*10=0.32746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每股现金分红为0.0327465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2746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峥、邱宏

咨询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电话：021-375158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2,1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7%）的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2.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马红富	否	32,188,000	99.97%	16.46%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马红富	否	9,400	0.03%	0.01%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2,197,400	100%	16.47%	/	/	/	/	/

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合计为21,269,409元（本金额系依据执行申请确定，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025年7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马红富先生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冻结合计32,197,400股。

股东马红富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32,188,000股前期已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47%	32,197,400	100%	16.4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股东马红富先生个人仲裁事项所致。

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马红富先生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管辖权异议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现正在审理中。案件管辖权异议处理完毕后，马红富先生会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待不予执行案件处理完毕后，才会存在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马红富先生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万元（不含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2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由于公司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与关联方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经营活动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拟调整2025年与新合新之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即增加公司子公司科瑞生物与新合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万元（不含税），即公司及子公司向新合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50万元（不含税）调整至170万元（不含税），原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金额不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内事项，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合新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	170	0.00	35.15
合计				50	170	0.00	35.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新合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3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	刘喜荣
注册资本	：	5820.3349万元
地址	：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	：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新合新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
总资产	363,1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080.61
营业收入	98,95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3.32

注：新合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合新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孙黎明先生担任新合新董事，新合新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新合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新合新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合新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拟与新合新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经营管理层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27.11亿元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27.11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海上风电项目	0.06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14-16MW
陆上风电项目	27.05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237,791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4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62,209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6,237,79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61,99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575,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46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4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94,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1%；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558%；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8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5%；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34%；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2%；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8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5%；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34%；反对1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12%；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东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伟东	是	5,649,300	44.97%	1.73%	2024.6.18	2025.7.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40,700	25%	0.96%	2024.6.18	2025.7.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790,000	69.97%	2.6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0	0	0	0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6,000,000	6,000,000	22.77%	1.83%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8,790,00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14,790,000	6,000,000	5.75%	1.83%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人，首席合伙人为顾旭芬女士。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1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37人。

业务规模：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15家，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末为3,136.2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①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2020年开始至今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ST新亚、皇庭国际、雅博股份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晓薇，2024年开始至今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柴方圃，现担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7年12月1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7月9日加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8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过的上市公司2家，主要有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奔速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建、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晓薇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柴方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建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生效日期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智造”或“东方网络”）于2021年12月1日对外披露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明确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即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在《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作出如下承诺：

1.东方网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执行完毕之日的下个自然年度为第一个会计年度），东方网络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不低于2.5亿元。如未能实现的，重整投资人将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2.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合计38,850,074.57元，与业绩承诺250,000,000.00元相比，未完成金额为211,149,925.43元，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应补偿金额为211,149,925.43元。科翔高新应在审计报告公布后30日内向公司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7月4日以邮件、书面文件形式向科翔高新发出《关于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函》，督促科翔高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科翔高新对其业绩补偿计划、履约保障等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科翔高新出具的《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及说明资产状况的回复函》，科翔高新表示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来补足业绩承诺款。当前就业绩补偿事项，科翔高新仍正与相关方沟通中，待相关沟通有进展之后，会正式函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首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三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第四笔业绩补偿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截止2025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整。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剩余应偿还业绩补偿金额为141,149,925.43元人民币。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业绩补偿进展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192,24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68,139,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刘伟女士、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倪志军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77,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49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弃权6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33%；反对49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32%；弃权6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关于兑现2024年度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78,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9%；反对1,23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1%；弃权130,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5,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47%；反对1,23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03%；弃权130,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0%。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50,000	10.47%	0.59%	否	否	2025-06-30	2026-06-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5,100,000	5.71%	0.32%	否	否	2025-07-02	2026-07-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14,450,000	16.19%	0.9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50,000	6.89%	0.39%	2024-07-04	2025-07-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13,600	3.60%	0.20%	2024-02-05	2025-07-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5.04%	0.28%	2022-07-05	2025-07-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400	0.66%	0.04%	2024-02-05	2025-07-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450,000	16.19%	0.9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8,969,997	118,969,995	49.63%	7.53%	80,229,995	67.44%	99,539,609	82.45%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6,900,451	186,900,449	54.13%	11.83%	92,480,372	49.48%	99,539,609	62.84%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3,290,000	18.06%	2.74%	148,520,000	118,969,995	49.63%	7.53%	46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1,700,000	24.31%	1.37%	79,900,000	51,600,454	57.80%	3.27%	12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64,990,000	18.82%	4.11%	228,420,000	186,900,449	54.13%	11.83%	59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股东的质权人提供的解除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的通知，获悉两公司部分工商信息发生变更，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祥源旅游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浩亮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01968235

5、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6、注册地址：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A栋601-A1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祥源实业名称、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俞真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5948916K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210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持股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